

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3
3.4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诚信承诺.....	7
附件 1.....	9

1 概述

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等表面处理的生产企业。结合市场的发展需要，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1#厂房2F、3F车间和6#厂房3F车间部分区域实施“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租用1#厂房2F、3F车间部分区域建设2条挂镀镍铬生产线（以下简称1#线和2#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管网、化学品库等辅助工程；于6#厂房3F车间部分区域建设1条滚镀铜镍生产线（以下简称3#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管网、化学品库等辅助工程。与项目配套的园区集中给排水设施、锅炉房、变配电房、废物集中储存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依托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的设施。项目扩建1#线（挂镀镍铬）生产能力6万m²/年、2#线（挂镀镍铬）8万m²/年、3#线（滚镀铜镍）生产能力3万m²/年，合计17万m²/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第67条的要求，扩建项目包含电镀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免于第一次公示，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3日在重庆智伦电镀产业园网站<http://www.xzldd.cn/news/43.html>进行了公示，其征求意见稿可通过https://pan.baidu.com/s/1Wmbd_qyLyNumS1epQMA?pwd=o6qv（提取码：o6qv）获取，告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3年1月30日和2月1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通过对公众意见进行了整理归纳分析，积极采纳公众意见，最后编制了《重

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因此，企业未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3日在重庆智伦电镀产业园官网<http://www.xzldd.cn/news/43.html>进行了公示，其征求意见稿可通过https://pan.baidu.com/s/1Wmbd_qyLyNu--umS1epQMA?pwd=o6qv（提取码：o6qv）获取，告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3年1月30日和2月1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3日在重庆智伦电镀产业园网站<http://www.xzldd.cn/news/43.html>进行了公示。

本次网络平台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2-1。

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分类：新闻中心

发布时间：2023-01-30 09:09

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受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该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扩建项目租用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1#厂房2F、1#厂房3F扩建2条自动挂镀镍铬生产线（1#及2#线）、6#厂房3F车间扩建1条自动滚镀铜镍生产线（3#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3.2-1 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环评信息媒体公示选取重庆法治报，登报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和2月1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媒体报纸选取及公示的要求。报纸截图见图3.2-2至图3.2-3。

这个春节

这个春节有点忙,“捡娃”一个接一个,民警提醒—— 外出时让孩子处于视线范围内

本报特约记者 李林林春节将至,年味渐浓,向大家普及安全知识也是民警的职责。民警提醒市民,春节期间,外出时让孩子处于视线范围内,以免发生意外。

1月28日,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名5岁男孩独自站在路边,民警上前询问,男孩说迷路了,民警立即联系其家人,并将男孩安全送回家。

民警提醒,春节期间,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监护,教育孩子不要独自外出,不要随意接受陌生人的礼物,不要随意搭乘陌生人的车辆。

民警提醒,春节期间,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监护,教育孩子不要独自外出,不要随意接受陌生人的礼物,不要随意搭乘陌生人的车辆。

民警提醒,春节期间,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监护,教育孩子不要独自外出,不要随意接受陌生人的礼物,不要随意搭乘陌生人的车辆。

民警提醒,春节期间,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监护,教育孩子不要独自外出,不要随意接受陌生人的礼物,不要随意搭乘陌生人的车辆。

民警提醒,春节期间,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监护,教育孩子不要独自外出,不要随意接受陌生人的礼物,不要随意搭乘陌生人的车辆。

这个春节

高新区出入境免首个工作日,市民有序办证,民警提醒—— 近期出境市民要注意三个问题

本报特约记者 李林林1月29日,高新区出入境大厅迎来首个免首个工作日,市民有序办证,民警提醒近期出境市民要注意三个问题。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出境手续时,应携带齐全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出境手续时,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出境手续时,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出境手续时,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出境手续时,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出境手续时,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



市民在高新区出入境大厅办理业务。

注意身边

校园欺凌致人损害 释法说理达成协议

本报特约记者 李林林近日,某校发生校园欺凌事件,致人损害,经释法说理达成协议。

民警提醒,校园欺凌行为严重损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应依法予以惩处。

民警提醒,学校应加强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民警提醒,校园欺凌行为严重损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应依法予以惩处。

民警提醒,学校应加强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民警提醒,校园欺凌行为严重损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应依法予以惩处。

民警提醒,学校应加强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快讯

梁梁警方:春节服务不打烊 开设出入境办证专场

本报特约记者 李林林1月29日,梁梁警方为便利市民春节期间办理出入境业务,特开设办证专场。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业务时,应携带齐全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业务时,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业务时,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业务时,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

沙坪坝车管所:办理新年第一笔注册登记手续

本报特约记者 李林林1月29日,沙坪坝车管所迎来新年第一笔注册登记手续。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业务时,应携带齐全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民警提醒,市民在办理业务时,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

普法课堂

双方互欠债务 可以主张抵消

本报特约记者 李林林近日,某校发生校园欺凌事件,致人损害,经释法说理达成协议。

民警提醒,校园欺凌行为严重损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应依法予以惩处。

民警提醒,学校应加强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图3.2-2 2023年1月30日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照片

法在身边

违反离婚协议约定会不会受到法律制裁? 法官提醒——

离婚协议中这6种约定无效

可能很多人认为,签订离婚协议之后,一旦违反协议约定,就一定会受到法律制裁,但事实并非如此。离婚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离婚、财产分割等事项,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受民事法律调整,违反民事法律规定的约定,属于无效约定,因此对当事人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那么,究竟什么样的约定是无效的?在离婚协议中,这6种约定是无效的:

01 离婚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再婚

婚姻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公民享有婚姻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离婚协议中约定的限制再婚条款,属于对公民婚姻自由的限制,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约定。

02 再婚后不得再生育子女

生育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公民享有生育自由的权利。再婚后不得再生育子女,属于对公民生育权的限制,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约定。

03 限定再婚后所生子女的继承权

继承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只能由被继承人自己指定,不受他人干涉。限定再婚后所生子女的继承权,属于对公民继承权的限制,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约定。



婚。因此,夫妻离婚时约定一方再婚后再生育子女的限制条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约定。

04 夫妻共有房产约定归子女所有

夫妻共有房产的约定,属于对夫妻双方财产权利的限制,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约定。因此,夫妻离婚时约定一方再婚后房产归子女所有的条款,属于无效约定。

05 约定的子女抚养费至子女18周岁以后

抚养费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年满18周岁后,若子女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父母仍有抚养义务。因此,夫妻离婚时约定抚养费支付至子女18周岁以后的条款,属于无效约定。

抚养费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年满18周岁后,若子女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父母仍有抚养义务。因此,夫妻离婚时约定抚养费支付至子女18周岁以后的条款,属于无效约定。

06 处分无权处分的他人财产

处分他人财产属于无权处分行为,除非权利人追认,否则处分行为无效。因此,夫妻离婚时约定一方处分另一方财产的条款,属于无效约定。

权威发布

试点恢复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烈士褒扬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批新规自今日起施行

春节假期,一批新规自今日起施行,试点恢复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烈士褒扬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

出境团队旅游业务试点恢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自2月6日起,试点恢复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赴香港澳门及有国家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包括跟团游、邮轮、出境二、三团等团队游。

烈士褒扬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

新版烈士褒扬条例自今日起施行,烈士褒扬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包括烈士认定、褒扬、抚恤、优待等方面。

疼痛综合管理试点进入组织实施阶段

疼痛综合管理试点进入组织实施阶段,旨在缓解患者疼痛,提高生活质量。

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

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

规范证券经纪业务

规范证券经纪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旅游度假区等划级分园标准调整

旅游度假区等划级分园标准调整,提升旅游品质,促进旅游业发展。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text and images, likely a news article or official document. Includes a small portrait of a pers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快讯

重庆交巡警:2月将组织车驾管上门服务24场次

本报讯 为便利驾驶人办理(换)领驾驶证业务,2月30日,重庆交巡警将组织车驾管上门服务24场次,为驾驶人提供便捷服务。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重市民春节出境游超1万人次

本报讯 春节假期,重庆市民出境旅游热情高涨,据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统计,春节期间重庆市民出境旅游人数超过1万人次。

普法课堂

连带债务在什么情况下消灭

连带债务在什么情况下消灭,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连带债务消灭的情形包括:债务人履行、债权人免除、混同、诉讼时效届满等。



图3.2-3 2023年2月1日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照片

3.4 查阅情况

公众可在重庆智伦电镀产业园网站<http://www.xzldd.cn/news/43.html>、https://pan.baidu.com/s/1Wmbd_qyLyNu--umS1epQMA?pwd=o6qv（提取码：o6qv）、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截止至2023年2月3日，据统计纸质版征求意见稿被查阅了0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截止到2023年2月3日，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由此可知，公众对项目的建设不存在质疑性，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项目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由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2月3日



附件1

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工商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